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年5月2日

總目 94－法律援助署

分目 001－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在法律援助署申請及審查科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職位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98,250 元至 104,250 元)；以及

- (b) 把下述常額職位由訴訟科調配到申請及審查科－

1 個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職位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98,250 元至 104,250 元)

問題

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申請及審查科經核准的首長級人員編制，不足以維持申請及審查科的有效運作，以致該組無法提高服務質素。

建議

2. 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法援署署長」)建議，在申請及審查科開設一個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並把訴訟科一個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常額職位調配到申請及審查科。行政署長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申請及審查科的首長級架構

3. 根據經核准的首長級人員編制，申請及審查科有三個首長級職位，分別是香港辦事處(位於金鐘道政府合署)的一個法律援助署副署長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和一個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以及九龍辦事處(位於旺角政府合署)的一個副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目前，九龍辦事處負責處理的個案，約佔申請及審查科整體工作量的一半。

4. 申請及審查科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的主要職務和職責撮述如下—

- (a) 主管顧客服務；
- (b) 監察外判個案；
- (c) 監察服務承諾的推行情況；
- (d) 落實改善法律援助服務的措施；
- (e) 處理投訴和答覆傳媒查詢；
- (f) 處理複雜和敏感的個案；以及
- (g) 督導和培訓員工。

附件1 有關上述各項職務和職責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1。至於申請及審查科另外兩名較為高級的首長級人員，即法律援助署副署長和副首席法律援助律師，他們的職責則較為着重策略性規劃，以及制定與法律援助服務和申請及審查科工作有關的政策。不過，他們也會處理敏感和備受關注的個案，並就這些個案提供意見。

申請及審查科面對的問題和質素改善小組提出的建議

附件2 5. 過去十年，申請及審查科的工作量持續增加。他們收到的法律援助申請個案，由 1991 年的每年約 18 000 宗，逐步增至 1995 年的接近 21 000 宗。過去五年，申請個案的數目急劇上升，1999 年更錄得 31 000 宗的最高記錄。申請及審查科在 1991 至 2000 年間收到的民事訴訟法律援助申請個案數目載於附件 2。

6. 此外，市民關注法律援助服務的質素，尤其是在個案審查時間、監察外判個案和顧客服務等方面。由於現時的個案較為敏感和複雜，加上個案數目不斷增加，首長級人員不但要投入更多精神和時間處理個案，還要加強與傳媒和社團之間的溝通。因此，首長級人員在督導和管理方面的職責也愈來愈繁重。

7. 上文所述有關申請及審查科面對的問題，以九龍辦事處的情況尤為嚴重。該辦事處只有一名首長級人員(即副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負責監督辦事處的日常運作，並兼顧申請及審查科的策略性規劃和政策事宜。由於九龍辦事處並非設於法援署總部，故實有需要一名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協助副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處理職務，以維持辦事處的有效運作，提高服務質素。

8. 法援署有見及工作量不斷增加，個案性質日趨複雜，以及市民對法律援助服務質素的關注，在 1997 年成立了質素改善小組，進行有關工序重整的研究。該小組建議推行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從社會福利署接手負責經濟審查工作，引入查詢服務和一站式服務，加強申請及審查科首長級督導人員的人手，以及重組該科轄下的香港辦事處和九龍辦事處，把兩個辦事處改為多個小組。

臨時措施

9. 法援署為盡快解決申請及審查科的問題，並實施質素改善小組的建議，在 1997 年 4 月作出下述臨時安排－

- (a) 把訴訟科一名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暫時調派到申請及審查科香港辦事處工作。落實這項安排的方法，是把訴訟科的商業、海事及專業疏忽訴訟組和人身傷害訴訟組暫時合併。該名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掌管一個新成立的組別，專責審查和監察性質通常較為複雜的人身傷害個案；以及
- (b) 把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一名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暫時調派到申請及審查科九龍辦事處，以協助該辦事處副首席法律援助律師進行工作。

由於近年法定代表律師的職責愈趨繁重，工作日益複雜，故上文(b)項所述的臨時安排已在 2000 年 9 月取消，而該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職位，亦已調回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以便法援署署長有足夠的人手，履行法定代表律師的職務。為維持申請及審查科九龍辦事處自 1997 年 4 月以來的人手，以協助副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的工作，法援署署長自 2000 年 9 月開始把訴訟科清盤破產、訟費核算及執行組一名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暫時調派到九龍辦事處，以作為權宜措施。

10. 由於法援署作出上述臨時調配安排，法律援助服務在以下幾方面得以改善－

- (a) 申請及審查科能夠進一步提供以客為本的服務，包括成立顧客服務小組，加強在答覆查詢和處理投訴方面的服務；
- (b) 在 1997 年 11 月推出服務承諾，訂定審查申請所需的時間。因此，過去四年，超過 80%的民事訴訟法律援助申請個案，可在三個月(即標準審查時間)內完成審查工作。有關個案審查時間的投訴，則由 1997 年的 24 宗減至 2000 年的八宗；
- (c) 由 2001 年 1 月起，提高服務指標，民事訴訟法律援助申請個案在標準審查時間內完成審查工作所佔的百分比，由原來的 80%提高至 85%；

- (d) 加強外判案件的監察工作；以及
- (e) 法援署接到的投訴減少，由 1998 年的 154 宗減至 2000 年的 127 宗。

檢討現行安排

11. 上文所述把兩名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暫時調派到申請及審查科工作的安排，大大提高了申請及審查科的整體運作效率，並且能夠有效地推行近年的改善措施(見上文第 10 段)，繼續提供優質服務，同時令市民對法律援助服務的質素改觀。此外，法援署署長有見及前商業、海事及專業疏忽訴訟組和人身傷害訴訟組合併後，訴訟科提供訴訟服務的效率得以提高，故認為把訴訟科一名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暫時調派到申請及審查科香港辦事處工作的做法，可作為長期安排。

12. 至於為申請及審查科九龍辦事處作出的臨時調配安排，法援署署長最終認為，無論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或訴訟科清盤破產、訟費核算及執行組，甚或署內任何一個組別，都不可能長期調配一個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職位到九龍辦事處，因為這樣不但會影響部門的工作效率和正常運作，而且會影響其他組別的工作質素。

13. 就以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來說，由於該辦事處設於灣仔，與法援署總部分開，是一個獨立運作的辦事處，因此，必須有一名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以便能夠嚴格監督辦事處的工作，確保辦事處能有效執行職務。雖然法定代表律師一職由法援署署長擔任，但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的日常工作則主要由辦事處的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負責。從實行上文第 9 段所述臨時調配措施後的情況可見，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如果沒有一名中層首長級人員主管日常事務，無論大小事務可能都要向法定代表律師請示，以致法定代表律師無法分配較多時間處理重要事務，包括制定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的工作目標和方針，為各類需由法定代表律師提供意見的個案訂定優先次序，以及就敏感或複雜個案的訴訟程序或法定代表律師的立場提供意見。有關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的工作和該辦事處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各項主要職務和職責的補充資料，載於附件 3。鑑於法定代表律師的職責特殊，工作性質敏感且涉及受信事務，實不宜把工作外判予私人執業律師處理，而且外判工作亦不符合成本效益。

14. 至於清盤破產、訟費核算及執行組，法援署在 2000 年 9 月把該組的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職位調配到申請及審查科，只屬短期安排。目前，清盤破產、訟費核算及執行組負責處理所有清盤破產個案，並為訴訟科和申請及審查科提供法律支援服務，包括評估和評定署內或外聘律師所處理個案的訟費，以及強制執行這些個案未履行的判決或命令。有關清盤破產、訟費核算及執行組的工作和該組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各項主要職務和職責的補充資料，載於附件 4。自從清盤破產、訟費核算及執行組的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職位在 2000 年 9 月暫時調配到申請及審查科後，該組主管的工作便一直由副署長(訴訟)和助理署長(訴訟(民事))共同分擔。不過，從調配職位後的情況可見，這項安排並不理想，理由如下－

附件 4

- (a) 雖然副署長(訴訟)和助理署長(訴訟(民事))已盡量分擔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清盤破產、訟費核算及執行)一職的職務，但由於他們本身各有職務，而且工作繁重，實難以兼顧各項與顧客服務有關或類似上文第 4 段所述的其他具體工作；
- (b) 近年，清盤破產、訟費核算及執行組的工作量不斷增加。就以過去四年來說，該組轄下的五個小組，其中三個小組(即清盤破產小組、訟費核算小組和執行小組)所處理的個案數目，分別增加 23%、40%和 56%；在同一段期間內，執行小組追回的債項和訟費數額也增加了 18%；
- (c) 助理署長(訴訟(民事))是資深的訴訟律師，除了要處理人身傷害個案外，還要協助副署長(訴訟)監督人身傷害訴訟組和家事訴訟組的工作，因此難以長期分身兼顧清盤破產、訟費核算及執行組的日常事務；以及
- (d) 無論是清盤破產還是訟費核算工作，兩者都涉及專門的法律範疇和巨額的款項，因此，必須有一名精通有關法律的資深首長級常額人員，負責監督清盤破產、訟費核算及執行組的日常運作，以及處理複雜或敏感的個案。

需要在申請及審查科九龍辦事處開設一個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職位，以及把訴訟科一個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職位長期調配到申請及審查科香港辦事處

15. 現時把清盤破產、訟費核算及執行組一名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調配到申請及審查科九龍辦事處的安排不能繼續推行，否則定會影響法援署的整體有效運作。法援署署長曾考慮其他方法，就是減少由署內律師處理的訴訟個案(現時約佔婚姻和人身傷害的法律援助個案總數 25%)，改為把更多個案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不過，我們認為現時署內律師處理的訴訟個案與外判訴訟個案的比例最為恰當，實不宜更改，原因是申請及審查科現有的人手足以監察外判個案，而且署內律師可透過處理訴訟個案取得經驗。因此，法援署署長認為，如果申請及審查科九龍辦事處不開設一個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職位，而現時把訴訟科一名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調配到香港辦事處的安排又不能長期實行的話，法援署要保持近年在改善服務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將會相當困難。法援署原來的組織圖(1997年3月的情况)和建議的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5 和附件 6。申請及審查科擬設兩個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職位的職責表則載於附件 7。

附件 5 和
附件 6
附件 7

對財政的影響

16.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建議的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常額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213,200 元。擬設職位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2,117,000 元。我們已在 2001-02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至於把訴訟科一個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常額職位調配到申請及審查科的建議，則不會涉及額外開支。

17. 此外，在申請及審查科開設擬議的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常額職位，便需同時開設一個二級私人秘書職位(總薪級第 3 至 15 點)，所需的年薪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分別為 181,920 元和 320,000 元。我們亦已在 2001-02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個職位的開支。

背景資料

18. 法援署有三個科別，分別是政策及行政科、訴訟科和申請及審查科，各由一名副署長掌管。副署長(政策及行政)負責制定法律援助政策，處理部門行政工作，以及提供一般支援服務。副署長(訴訟)負責監督民事訴訟組和刑事訴訟組的工作。民事訴訟組負責安排署內律師為受助人進行訴訟，而刑事訴訟組則負責審查刑事訴訟法律援助申請，委派大律師和律師辦理個案，並監察他們的表現，以及擔任代表受助人發出指示的律師。副署長(申請及審查)負責審查民事訴訟法律援助申請，委派大律師和律師辦理個案，並監察他們的表現和外判個案的進度。法援署的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通常會掌管一個組別。他們除要處理一些敏感或備受關注的個案外，還要監督其屬下組別的日常運作。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9. 我們已在 2001 年 2 月 20 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徵詢各委員對開設建議職位的意見。委員關注的問題是，法援署是否必須開設有相關的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職位，才能在近年實施的各項改善措施取得成果。法援署署長解釋，如果不開設有相關的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職位，現時為了改善申請及審查科的運作而作出的臨時安排便無法長期繼續推行。委員並不反對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0.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已審慎考慮各種方法，為法援署提供所需的首長級專業人員人手，以配合工作需要。鑑於法援署必須繼續提供優質服務，公務員事務局認為有足夠理據支持這項開設職位的建議，並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1.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開設上述職位，建議的職系是恰當的。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2001年4月

申請及審查科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的主要職務和職責
補充資料

申請及審查科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的主要職務和職責如下－

(a) 主管顧客服務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是助理顧客服務經理，負責培養各職系人員的顧客服務精神，並確保他們在工作時發揮服務精神。有關工作包括向顧客服務主任發出指引，並向他們提供意見，以及監督兩個辦事處的諮詢及預約組和法援申請一站式服務組在審查法律援助申請方面的運作情況。

(b) 監察外判個案

法援署正落實監察外判個案工作小組的建議，務求加強外判個案的監察工作。有關措施包括定期查察外判個案的進度；不時向專業人員發出指引，以確保有關人員在監察外判個案時採用一致的方法和標準；以及更新發給接辦法律援助個案的律師的指引。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的主要職責，是確保有關人員監察外判個案時遵守各項指引。

(c) 監察服務承諾的推行情況

從公眾人士的角度來說，衡量法援署服務質素的其中一個重要指標，就是審查法律援助申請所需的時間。社會各界一直都要求縮短法律援助申請的審查時間。有見及此，法援署在 1997 年 11 月首次推出服務承諾，訂定審查申請的時限。《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公布的施政措施，包括進一步提高審查民事訴訟法律援助申請的服務承諾指標，把由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完成審查工作的個案百分比，由 80% 提高至 85%，以滿足公眾人士(包括法律援助服務局)對改善法律援助服務的要求。因此，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必須加緊進行督導和監察工作，以確保能夠達到服務承諾所定的指標。

(d) 落實改善法律援助服務的措施

為落實《一九九七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的建議，當局已修訂《法律援助條例》和有關附屬規例，以改善法律援助服務。改善措施包括擴大法律援助計劃的援助網，使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的家庭數目增加 20%，以及把法律援助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死因研訊的法律程序。一直以來，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協助高層首長級人員修訂現行工作常規和程序，以配合新的轉變，應付預期增加的工作，確保署內人員遵照經修訂的工作常規和程序行事。

(e) 處理投訴和答覆傳媒查詢

所有投訴和傳媒查詢，都會由首長級人員處理並跟進，以確保能夠盡速妥善處理。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必須就投訴進行調查，與投訴人會晤，以及處理一切與投訴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如申訴專員公署和立法會秘書處)之間的書信往來。由於有很多投訴是涉及敏感問題或部門政策或措施，故必須由經驗豐富，並熟悉部門運作和政策的首長級人員處理。

(f) 處理複雜和敏感的個案

有很多複雜和敏感的個案，必須由申請及審查科高層首長級人員和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親自處理，例如嘉利大廈大火、八仙嶺山火、布袋澳村選舉和申請居留權等個案。

(g) 督導和培訓員工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協助高層首長級人員為初級人員提供指導和意見，並處理其他行政工作，例如撰寫員工的工作表現評核報告、分配職務，以及按獲授權力批准註銷帳項。此外，有關拒絕法律援助申請和把個案外判予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等事宜，均須由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批簽。

申請及審查科處理的民事訴訟法律援助申請個案數目

年份	處理的申請
1991 年	18 056 宗
1992 年	17 294 宗
1993 年	19 653 宗
1994 年	20 105 宗
1995 年	20 873 宗
1996 年	25 476 宗
1997 年	27 440 宗
1998 年	25 617 宗
1999 年	31 578 宗
2000 年	21 736 宗

2000 年的個案數目
與 1991 年比較，
增加的百分比

20%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的工作和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的主要職務和職責
補充資料

根據普通法，法定代表律師負責保障無行為能力人士(即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未成年人)的權益，責任重大。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的直屬上司是法定代表律師，負責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的行政和訴訟事宜，並處理與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而且較為複雜、棘手和敏感的個案。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所處理的個案包括－

- (a) 以訴訟保護人或訴訟監護人身分，代表因年齡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缺乏自行訴訟能力的人，在法庭審理的訴訟中行事；
- (b) 出任已故被告人的遺產代理人；
- (c) 代表兒童在與監護有關的訴訟中行事；
- (d) 出任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產業受託監管人或未成年人的監護人；
- (e) 在法定代表律師獲委任為受託人的個案中，負責有關信託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以及
- (f) 應法庭要求，以顧問或法庭之友的身分，在法庭進行的訴訟提供協助。

2. 法定代表律師在婚姻個案中以訴訟保護人或訴訟監護人身分，代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進行訴訟，需要特別的技巧。在婚姻個案中，這類個案所佔的比例日漸增加(由 1998 年的 10.5% 增至 2000 年的 14.5%)。

3. 由法定代表律師以產業受託監管人身分處理的個案，涉及巨額資產，包括物業、現金和證券，因此，工作較為複雜。要核實資產、安排轉讓／出售資產，以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提供給養，必須花費不少時間和精神。
4.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處理的個案，例如由法定代表律師出任司法受託人、法定受託人或精神病人產業受託監管人的個案，處理時間通常頗長。過去三年，這類個案的數目有所增加，每年仍在處理而尚未完結的個案數目持續上升(由 1998 年的 53 宗增至 2000 年的 78 宗)。
5.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手頭上處理的個案數目，由 1997 年的 145 宗增至 2000 年的 214 宗，增幅為 48%。2000 年 9 月，原先調配到申請及審查科的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職位，調回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當時辦事處正在處理的個案數目有 212 宗(即較 1997 年增加 46%)。

**清盤破產、訟費核算及執行組的工作和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清盤破產、訟費核算及執行)
的主要職務和職責
補充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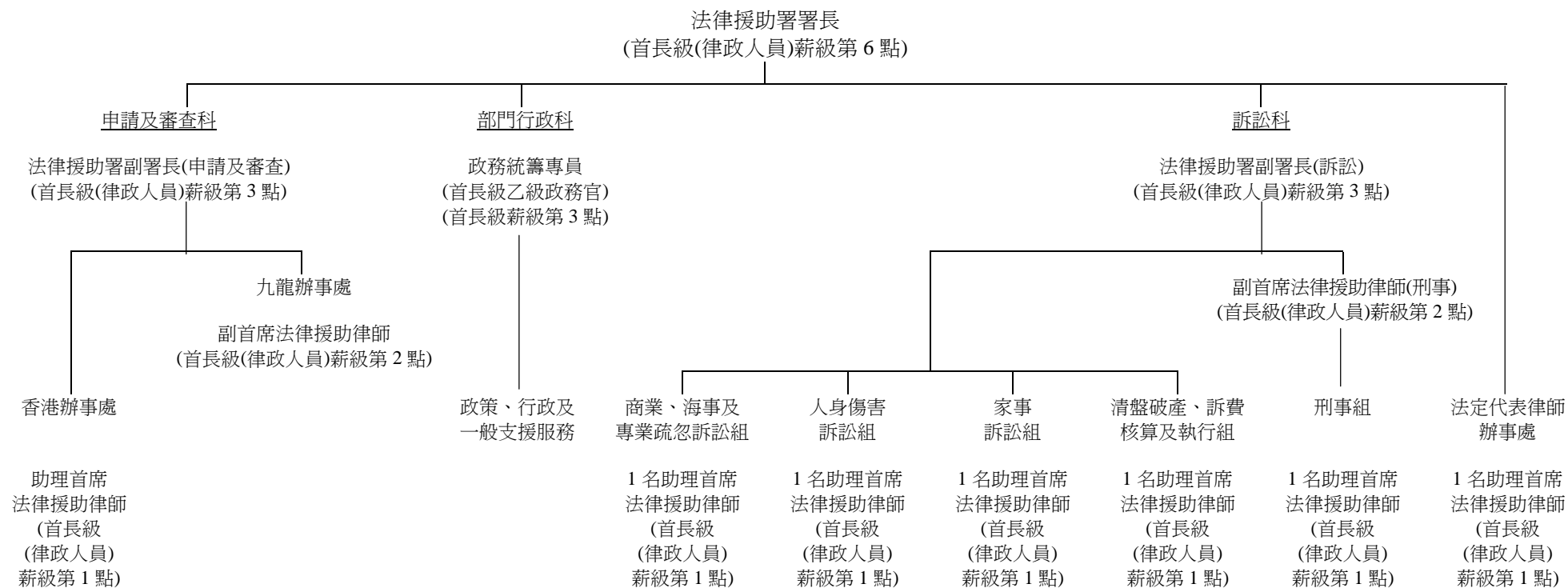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清盤破產、訟費核算及執行)負責下述五個小組的整體行政和運作，並協調他們的工作。這五個小組各有不同職能，詳情載於下文。此外，遇有複雜或敏感的個案，他又負責審查有關的申請和進行訴訟。

- (a) **清盤破產小組**負責審核由僱員遞交的申請；就勞工處轉介的個案展開訴訟，代表僱員對僱主和債務人提出清盤或破產訴訟，以追討僱員應得的權益或判定債項；並處理須轉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跟進的個案。
- (b) **訟費核算小組**負責評定訟費，擬備訟費清單，以及出席訟費評定聆訊。
- (c) **執行小組**負責強制執行未履行的判決和命令。
- (d) **第一押記小組**負責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登記和解除事宜。
- (e) **遺產承辦小組**負責就法援署辦理的死亡個案取得授予承辦權，以及就具爭議的遺囑認證訴訟登記知會備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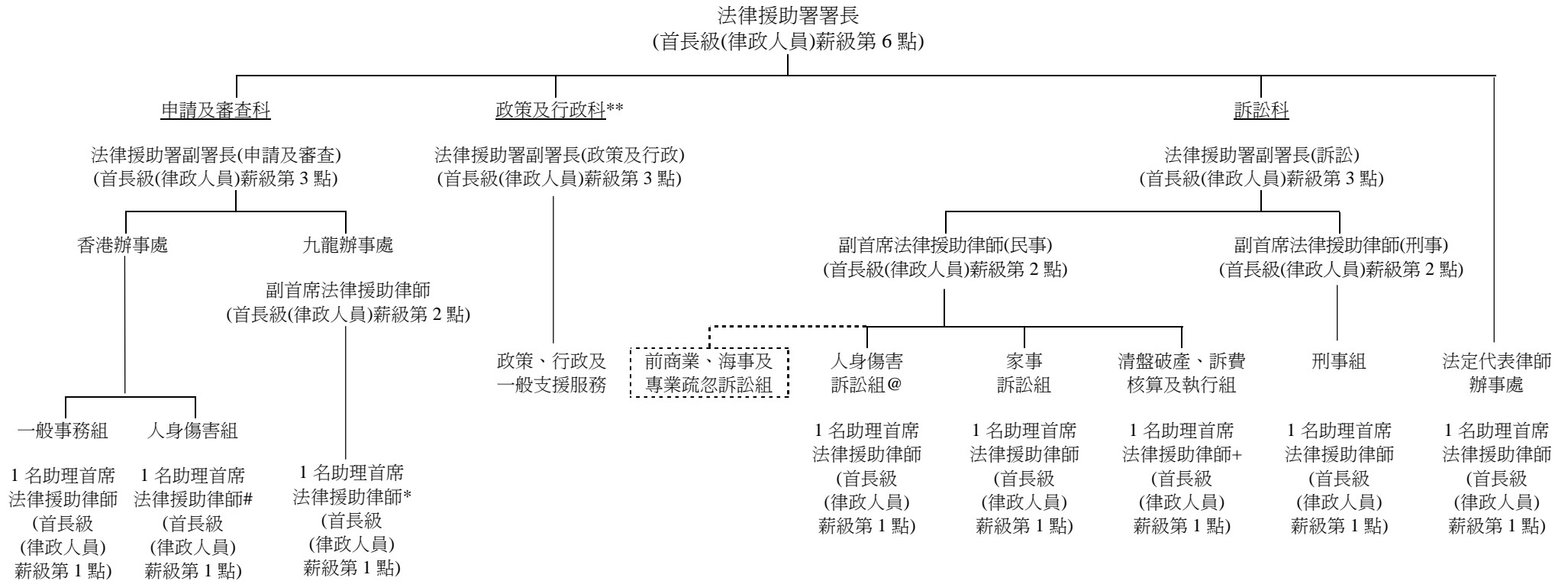
2. 此外，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清盤破產、訟費核算及執行)還處理與顧客服務有關的工作，以及本文件第 4 段所述的職務(監察外判個案除外)。

法律援助署原來的組織圖

(1997年3月的情況)



法律援助署建議組織圖



註： ** 在 1999 年 12 月改稱為政策及行政科

建議由訴訟科前商業、海事及專業疏忽訴訟組長期調配到申請及審查科香港辦事處的職位

* 建議開設的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職位。該職位的工作目前由清盤破產、訟費核算及執行組借調的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處理

@ 自 1997 年 4 月起接手負責前商業、海事及專業疏忽訴訟組的工作

+ 自 2000 年 9 月起調配到申請及審查科九龍辦事處的職位

**申請及審查科
擬設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職位的職責表**

1. 主管申請及審查科轄下一個由專業人員、律政書記和一般職系人員組成的組別或辦事處，並處理上述人員的職業發展和福利事宜；
2. 擔任助理顧客服務經理，督導轄下組別或辦事處提供顧客服務，包括監察服務水平是否達到服務承諾所定的目標，處理由立法會、區議會、申訴專員公署、法律援助服務局、傳媒和其他機構轉介的投訴或查詢，以及處理公眾人士的投訴或查詢；
3. 審批性質複雜和敏感的民事訴訟法律援助申請，並在申請獲批准後監察個案的進展；
4. 審批把個案外判予私人執業律師和大律師辦理或交由署內訴訟組的律師辦理，並就這類個案的監察工作，向專業人員提供意見；
5. 審批有關不進行追討訟費訴訟或豁免第一押記的建議，以及處理有關計算訟費的查詢和評定訟費的事宜；以及
6. 協助高層首長級人員制定各項與申請及審查科有關的政策，並且根據高層首長級人員的指示和授權進行有關工作。